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0-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0年1月31日，中国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3,000,000元；交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633,350元、招商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签字确认前，公司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

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